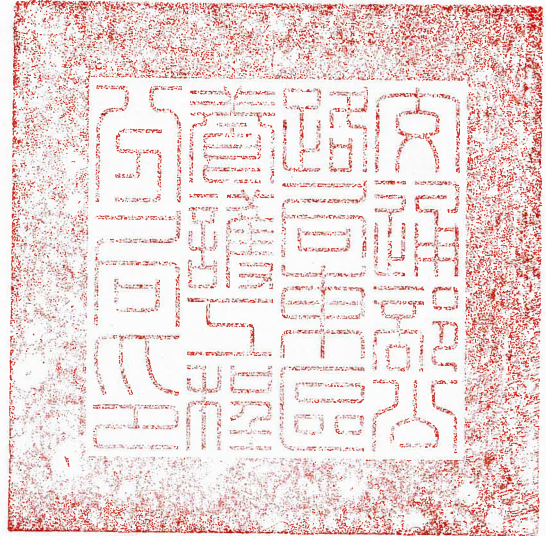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東分局交字第11550015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」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60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路段)，於115年春節、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，禁行時段如下：

(一)春節：

- 1、115年2月14日：6時至10時(南向)。
- 2、115年2月15日：6時至13時(南向)。
- 3、115年2月16日：6時至13時(南向)。
- 4、115年2月17日：4時至17時(雙向)。
- 5、115年2月18日：4時至17時(雙向)。
- 6、115年2月19日：4時至17時(雙向)。
- 7、115年2月20日：12時至20時(北向)。
- 8、115年2月21日：12時至20時(北向)。
- 9、115年2月22日：12時至18時(北向)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：

1、115年2月27日：5至17時(雙向)。

2、115年2月28日：7至11時(雙向)。

3、115年3月1日：12至18時(雙向)。

二、本公告路線，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分局長**林文雄**

章